

***From Cotton Mill to Business Empire: The Emergence of Regional Enterprises in Modern China.* By ELISABETH KÖLL.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xvi, 422pp.**

在本書中，柯麗莎（Elisabeth Köll）以清末張謇創建的大生企業集團來剖析中國近代企業出現的過程。全書的討論牽涉一個核心問題——中國近代企業的出現，是否借用了西方商業的管理方式？如果是，又是哪個方面？

柯麗莎指出，1895年清政府在甲午戰爭中大敗，催生了中國的近代企業。在此之前，清朝雖因「洋務運動」而出現了不少工業，但實則這些工業由幾位高級地方大員所主導，他們打着「富國強兵」的旗幟，壟斷地方工業。以直隸總督李鴻章為例，他在1887年建成上海棉紡織廠，但未開業已獲朝廷批准擁有上海棉紗生產專利十年。在國營企業的壟斷下，一般商人是無從發展他們的私營企業的。商人固然可以投資國營企業，事實上政府也一直鼓勵商人參與，不過在這些企業的管理上，商人的角色只能從屬於政府。甲午戰爭後不單是李鴻章下台，更重要的是清政府開始容許外國人在通商口岸內建立工廠，這使得在這些地方的國營企業頓失壟斷地位。既然如此，清政府也就再沒必要限制私營工業的發展，相反它開始鼓勵私營企業，以平衡外國企業在中國經濟的壟斷。張謇在江蘇省通縣（一般稱作「南通」）的大生紗廠便是在這個背景下創辦的。

民間企業的出現雖是政府對市場放鬆控制的結果，但並不等於它們以後的發展完全脫離與政府的關係。張謇以大生紗廠作為旗艦的企業，一開始便出現融資的困難，原因是沒有商業法律的保障，投資工業是一項很大的冒險。似乎在洋務運動期間，許多大型工業因有李鴻章或張之洞掛名，所以即使在沒有法律保障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投資者仍感到安心，但甲午戰爭後出現的如大生紗廠的私營工業，已經失去了地方大員作招徠，集資問題立即浮現。為解決這個問題，張謇以50萬兩白銀從自兩江調入湖廣作總督的張之洞手上購入英國二手紡紗機器；不過張謇並非以金錢來支付這批機器，而是以南通紗廠的五成股份交換。柯麗莎懷疑，張謇是有意透過這個安排，讓南通紗廠多一層官方背景，從而增加了投資者的信心。

其實，大生企業集團的發展史與政治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例如1914年張謇當上了民國政府的農商部部長，大力支持棉花種植；因利成便，他本人在1914年至1919年間於蘇北沿海地區建立了五所大規模的屯墾公司，為大生

紗廠提供棉花。不過時局的發展不是永遠對大生有利，尤其是當張謇在1926年逝世，大生企業頓時失去了一個能與政府打交道的強人。1927年，蔣介石領導的國民黨政府北伐成功，張氏因曾與軍閥孫傳芳有過良好關係而被國民黨敵視，張謇的兄長張察亦被政府定性為「土豪劣紳」，後遷居至北京並死於當地。與此同時，與蔣介石關係密切的青幫老大杜月笙卻乘機蠶食大生企業資產，包括入股和控制大生名下的輪船公司。1937年日軍侵華，次年進入南通，日人又強迫大生與日資紡紗廠合作以控制企業的管理，並盜賣機器；1943年，受日軍支持的汪精衛政權成立，日軍雖退還管理權，但大生的管理又落在汪系人馬手上……這不僅是大生企業的歷史，也同時是民國年間許多民營企業的遭遇。

本書另一重要的課題是考察大生企業的管理方式。眾所周知，西方企業的核心是所謂「團體法人」(corporation)的性質。團體不像有自然壽命的「人」，故可以將財產永遠擁有，也享有有限負債(limited liability)的特質；同時也正因為公司是非個人的團體，因此其規模可以透過發行股份的方式不斷擴大。為維持公司的規模，董事局必須維持股東的信心；而維持股東的信心，便須定期向股東交代帳目，甚至將企業內重要的職位(包括經理)以有能者居之的態度向外招聘，從而發展為控股與管理分家的管理模式。柯麗莎欲借大生紗廠指出，中國近代企業在改變成「法人」的過程中並不困難，但是將管理者從企業股東分離出去，卻無可避免地衝擊着中國傳統以來做生意的方式，究竟大生紗廠有沒有跨過這一步？便成為全書有趣的問題。

柯麗莎指出大生企業只是徒有西方企業的外表，清朝在1904年實施「商律」，1905年大生紗廠已在商部登記成「股份有限公司」，並接受商業法的監管，但此動作並未對大生的管理帶來明顯的改變。在大生內部，張謇一直集所有權力於一身，他從來沒有準備讓其他股東參與決策，遑論「控股與管理分家」的管理方式。許多時候，張謇甚至犧牲股東的利益，例如他曾將公司的財產，捐贈給以他個人名義成立的地方福利和教育事業。股東雖有批評，但從不影響張謇作為董事經理的地位，因為他的地位從來不是董事局委任的；而公司的帳目雖有按「公司法」的要求向股東交代，但兩名核數司卻是張謇在董事局內委派擔任的。

帳目不清，投資者便不可能依賴公司業績作其投資指引，結果張謇用高回報的保證來吸引投資者。早在南通紗廠開創之時，張謇已向股東保證日後不論企業盈利與否，所有投資均可獲百分之八的年息，這高回報的年息是張謇家族壟斷企業的代價。

當公司的業績理想的時候，企業股東和管理者合而為一的結構仍不構成太大的問題；可是當危機來臨時，這些問題便足以拖跨整個企業。前述當張謇在1914年當上農商部部長後，曾為自己批出大片土地，使他本人在短短數年間，於蘇北沿海地區建立了五所大規模的屯墾公司。不過好景不常，1921年江蘇的風災令棉花嚴重失收，屯墾公司負債累累。張謇爲了救這些屯墾公司，便以股份作抵押，向大生紗廠借貸，結果使大生的業務性質從工業生產者變成放款者；而放款的對象正是張謇名下面臨破產的公司。1921年，管理大生財政的上海「滬總帳房」向這五大屯墾公司貸款（或投資）128萬兩白銀，大生因此在1922年出現嚴重虧蝕而面臨倒閉。爲了救亡，大生只好又向銀行借貸，最終在1924年被銀行接管。

本書雖是大生企業集團的個案研究，但其實是清末民國年間眾多民營企業的寫照，在中國早期工業化的研究上，有着極重要的貢獻。

張瑞威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華南研究會

陳梅卿，《說聖王·道信仰——透視臺灣廣澤尊王》，臺南：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2000年，173頁。

臺灣成功大學歷史系陳梅卿教授的著作《說聖王·道信仰——透視臺灣廣澤尊王》共分九章，以田野調查資料爲基礎，結合各種文獻資料和口述史料，對廣澤尊王信仰展開了集中探討。作者從廣澤尊王信仰的源流及確立；主祀廣澤尊王的廟宇、神壇及神明會的具體分佈、建築情況、組織管理、經濟狀況；聖王誕祭典儀式；信徒的性別構成及教育程度等層面對於廣澤尊王信仰展開了較爲深入、系統的探討。

相傳廣澤尊王，姓郭、名福，或忠福，生於後唐時代的福建南安，被信徒稱爲「聖王公」、「郭聖王」、「王公祖」、「王公」、「相公」。廣澤尊王信仰是由一早夭的少年因爲產生靈異現象被祭祀，進而建廟，受到皇帝的冊封而逐漸建立起來的。崇拜神祇也由廣澤尊王一人慢慢發展到包括妙應仙妃、十三太保及陳欽差、黃太尉等在內的一組神祇。信仰者的地域空間範圍也在不斷擴大，先由福建南安詩山鳳山寺開始，漸次擴展到閩南和臺灣地區，至今早已流傳到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國家。作者結合地方文獻及在信徒間流傳的各種傳說等對此進行了詳盡闡釋。

作者指出，福建泉州籍移民對廣澤尊王信仰在臺灣的確立和發展起到了